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
		类似项目业绩	/
		信誉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设计部分得分（10分）+施工标得分×权重 90%

			(总分 100 分)	其中:施工标得分=施工技术标×20%+投标报价×8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且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总报价若没有位于[本项目最高总投标限价×9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以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设计部分 评分标准 (10 分)	设计业绩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注: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建安工程费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业绩(包括勘察或设计业绩、工程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设计部分业绩),须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证明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业绩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显示时间为准,业绩金额以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显示金额为准。	
		企业业绩获奖 (2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过:国家行业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①获奖奖项为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②获奖时间以证书日期为准。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④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一次。	

		履约信誉（1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评价或信用等级评价且在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得0.5分；AA级得0.2分；A级得0.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应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方）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连续获得5年或以上的，得0.5分； 连续获得3年-4年的，得0.2分； 连续获得2年的，得0.1分； 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注：本项需包含最近评审年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注明的获奖年度为准，证明材料可为“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各省税务局管网查询结果（须提供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信用中国官网（须提供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官方证明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设计团队（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5分）	1、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20年（不含）以上的，得0.5分；设计经历在20年（含）以下的，得0.1分。 （2）具备市政路桥类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 （3）自2022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获奖：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5分；市级奖（含副省级）的，每项得0.1分。本小项最多得0.5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1.5分。 注：①提供设计负责人毕业证书、注册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2025年8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②设计经历以毕业时间起算；③获奖奖项为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时间以证书日期为准。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2、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道路、给排水、结构、电气、造价、勘察各1名）： （1）各专业负责人具有对应专业注册执业证书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得0.5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



			每人得 0.1 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 (2) 各专业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 1 名参与设计或勘察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获市（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 0.1 分。本小项最多得 2.5 分。 以上合计最多得 3.5 分。 注：①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上述各专业人员不可兼任，每专业仅计算一人得分，一个专业配置多人仅计算第一人得分；②获奖奖项为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等、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获奖时间以证书日期为准。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2.2.4 (2)	施工技术 评分标准 (10 分)	资信业 绩 (36 分)	企业类似业绩 (6 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是指单项工程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40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包括施工总承包业绩、工程总承包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为免招标项目无须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相应的免招标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不含补充合同）、竣工验收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中标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合同文件（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企业业绩获奖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5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u>注:①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作为证明材料。若发证机构为学会或协会的,须提供该学会或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站(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查询结果的网页打印页。</u> <u>②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奖项级别以颁发单位的区域级别为准。</u> <u>③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奖项,只按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得分。</u>
			第三方信用评价 (4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连续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情况: 连续获得5年或以上的,得2分; 连续获得3年-4年的,得1分; 连续获得1年-2年的,得0.5分; 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本项需包含最近评审年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证明材料上注明的获奖年度为准,证明材料可为“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各省税务局管网查询结果(须提供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信用中国官网(须提供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官方证明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获得省级(或以上)市政行业协会颁发的企业诚信评价(施工)或信用等级评价(施工)且在有效期内:AAA级或以上得2分;AA级得1分;A级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计分。应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工程研发能力(3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级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1分;省级土木工程类工法证书,每项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注:①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证书扫描件及网上公布截图或打印页,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其中一个奖项所在最高级别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②须提供政府机构或建设职能部门或主管的行业协会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扫描件,并在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中反映该科学技术奖励的研究背景项目为市政类项目,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团队（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7 分）		1、施工技术负责人（6 分） （1）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2 分，10 年及以下得 1 分；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市政公用工程业绩，得 4 分。 2、质量负责人（3 分） （1）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 （2）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2 分，10 年及以下得 1 分；取得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1 分，10 年及以下得 0.5 分； 3、安全负责人（3 分） （1）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0.5 分； （2）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2 分，10 年及以下得 1 分；取得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1 分，10 年及以下得 0.5 分； 4、造价负责人（5 分） （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2 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 分； （2）具有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市政类专业中级职称 0.5 分； （3）取得市政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2 分，10 年及以下得 1 分；取得市政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 10 年以上（不含 10 年）得 1 分，10 年及以下得 0.5 分； 注：以上各人员不得兼任，本项最多得 17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人员须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正式职工，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 1 个月（2025 年 8 月份）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工程实施方案 （64 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12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管理体系、管理措施；设计施工全寿命周期协同工作方案完善，能满足项目的设计、施工及保修过程中，设计方、施工方紧密协作的需求。优得[12,8]分，良得（8,4]分，一般得（4,0]分。无不得分。
		安全控制措施（9 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应急预案制度健全，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明确，承诺不发生安全事故；对降低施工作业周边的影响有合理可行的措施。 优得[9,6]分，良得（6,3]分，一般得（3,0]分。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9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方案；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质量控制措施明确，逻辑性强、可行、合理。 优得[9,6]分，良得(6,3]分，一般得(3,0]分。无不得分。
			实名制管理方案 (9分) 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可行的实名制管理方案；劳动合同备案制度完善、合理；考勤制度完善、合理；人员档案完整，工资支付监管机制完善、合理；责任落实与监管联动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9,6]分，良得(6,3]分，一般得(3,0]分。无不得分。
			班子述标 (25分) (一) 述标流程： 述标人员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对本招标项目的了解情况； 2、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及建议。 (二) 评审标准： 【优】：对项目情况认识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到位，应对措施合理健全，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高。得[25-20)分； 【良】：对项目情况认识比较清晰，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理解比较到位，应对措施较比较合理，对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比较合理可行，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较高。得[20-15)分； 【中】：对项目情况认识一般，但重点、难点把握不准，应对措施欠合理，工程质量和工期、安全的保证措施欠合理，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一致性一般。得[15-10)分； 【差】：对项目不了解，或述标内容与标书内容不一致。得[10-0)分。 <u>注意事项如下：</u> <u>(1) 不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须参与述标环节。</u> <u>(2) 述标人员组成：项目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其中一人参加述标。</u> <u>(3) 述标顺序：顺序为“开标记录表”由上往下的顺序(即从序号1开始)。</u> <u>(4) 述标人员的要求：投标人在参加述标时，应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展示讲解人员在本单位近1个月(2025年8月)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身份证原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核对确认身份后再进行述标。未能出示前述证明文件的单位不予参加述标环节。</u> <u>(5) 述标形式与要求：述标环节在评标时进行，具体时间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进度而定；招标人(招标代理)在述标开始前通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到达述标地点(述标人员应预留出足够的时间，并保持通讯畅通)。</u> <u>(6) 述标时长控制：每家投标人陈述时长不超5分钟。</u>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100分）	投标报价 （100分）	当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最多扣100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	--

备注：（1）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施工部分评分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准；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

（2）本评分表中所附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且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提供资料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